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严谨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截至本次授予日，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义飞： 

安洪滨： 

沈波： 